

## 花蓮縣政府辦理建築師懲戒業務作業程序

- 一、為保障合法建築師之權益及懲處具違規事實建築師，使利害關係人、建築師公會或各單位移送之懲戒案件有標準可依循，並確立業務單位處理原則，以合理管道將違規建築師予以處罰，以達警惕作用，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本作業程序依據建築師法第四十七條、第五十條及直轄市縣（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辦理。
- 三、移送懲戒案件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花蓮縣政府轄區內執行業務建築師違規案件移送懲戒通知單（如附表一）。
  - （二）檢附相關違規證明文件（違規事實及證據）。
- 四、辦理建築師懲戒業務之作業流程圖如附表二，處理程序如下：
  - （一）移送案件：
    - 1.利害關係人、主管機關、建築師公會對違規案件得列舉具體事實，提出證據移送懲戒。
    - 2.填具「花蓮縣政府轄區內執行業務建築師違規懲戒通知單」。
    - 3.檢附相關違規證明文件（違規事實及證據）或書圖。
  - （二）主管機關交付懲戒：
    - 1.由執行業務所在地主管機關（單位）處理，為本府（建設處）。
    - 2.由業務主管機關收件「花蓮縣政府轄區內執行業務建築師違規案件移送懲戒通知單」錄案後，依規定彙整相關文件移送懲戒委員會審議。
  - （三）檢視資料證據是否齊全：

查明案件事實、證據與違反法條；資料不齊全或條文引用不明確者，退回原移送單位或利害關係人。
  - （四）通知被付懲戒人於二十日內答辯或到會陳述：

依直轄市縣（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暨建築師法第四十七條規定，應通知被付懲戒人於二十日內答辯或到會陳述；逾期末答辯，或不到會陳述時，得逕為懲戒之決定。
  - （五）送交業務主管機關提供意見：

違規建築師提出答辯後，就其答辯是否合理，送請移送機關或業務主管機關提供意見。
  - （六）製作初審單：

彙整建築師答辯、業務單位意見及相關資料文件作懲戒提案單。
  - （七）委員初審
  - （八）提付委員會議審議。【一案一審為原則】
  - （九）準備提案資料：
    - 1.將彙整事宜作成提案提會審議。
    - 2.擬定會議議程，包含上次委員會議決議情形提報告及討論案。

- 3.請長官核定會議日期。
- 4.發文通知有關人員及被付懲戒建築師。

(十) 召開會議：

- 1.製作會議簽到簿及紀錄。
- 2.委員審查費、出席費或車馬補助費支付。
- 3.依直轄市縣（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建築師懲戒委員會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4.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時得通知被付懲戒人到會陳述理由，並列入紀錄，但應於決議之前令其退席。

(十一) 製作決議書：

- 1.製作報告案或懲戒案資料（移送、答辯、主管單位意見、提案、決議紀錄、決議書、懲戒公告及相關資料）裝訂成冊，以利查核。
- 2.依直轄市縣（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製作決議書並需由主任委員及出席委員簽名確認。

(十二) 是否提起覆審：

業務單位需追蹤被付懲戒建築師是否提起覆審。

(十三) 刊登公報執行列管：

- 1.被懲戒人處分確定後，主管機關應予執行，並刊登公報。
- 2.將懲戒案填具於「花蓮縣政府轄區執行業務建築師違規懲處統計表」(如附表三)，以利主管機關執行列管。

(十四) 內政部受理申請覆審案件：

- 1.依直轄市縣（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條暨建築師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被懲戒人對於委員會之決定，有不服者，得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
- 2.若被付懲戒建築師向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刊登公報作業暫緩。
- 3.彙整資料製作答辯書。

(十五) 本府檢卷答辯：

主管機關製作答辯書。

## 五、作業時限

- (一) 依「建築師法」第四十七暨「直轄市縣（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條規定：通知付懲戒之建築師，於文到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
- (二) 依「建築師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被懲戒人對於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之決定，有不服者，得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內政部訂定，報請行政院申請覆審。
- (三) 依「直轄市縣（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建築師

懲戒委員會對於建築師懲戒於決議後一個月內作成決議書，由主任委員及出席委員簽名蓋章。

(四) 依「直轄市縣(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決議書應於十日內送達被付懲戒之建築師同時以副本送內政部建築師懲戒委員會。

六、本作業程序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 花蓮縣政府轄區內執行業務建築師違規懲戒通知單

中華民國○○○年○○月○○日

下列設計人監造人疑因違反建築師法規定，擬提請 貴委員會審議，茲檢附有關違規資料移請 貴府轉送花蓮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辦理懲戒為荷。

此 致

花蓮縣政府

轉送

## 花蓮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

移付單位名稱：

單位地址：

聯絡人及電話：

### 一、建築師基本資料：

設計監造建築師：

開業證字號：

事務所地址：

### 二、工程概要：

起造人：

座落地址：花蓮縣 市、鄉、鎮 路(街) 段 巷 號

層 數：地上 層、地下 層

座落地號：花蓮縣 市、鄉、鎮 段 小段 地號

工程名稱：

建造執照字號：

使用執照字號：

工程種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建築物為：公共工程

一般民間工程

註：(1) 一案僅能一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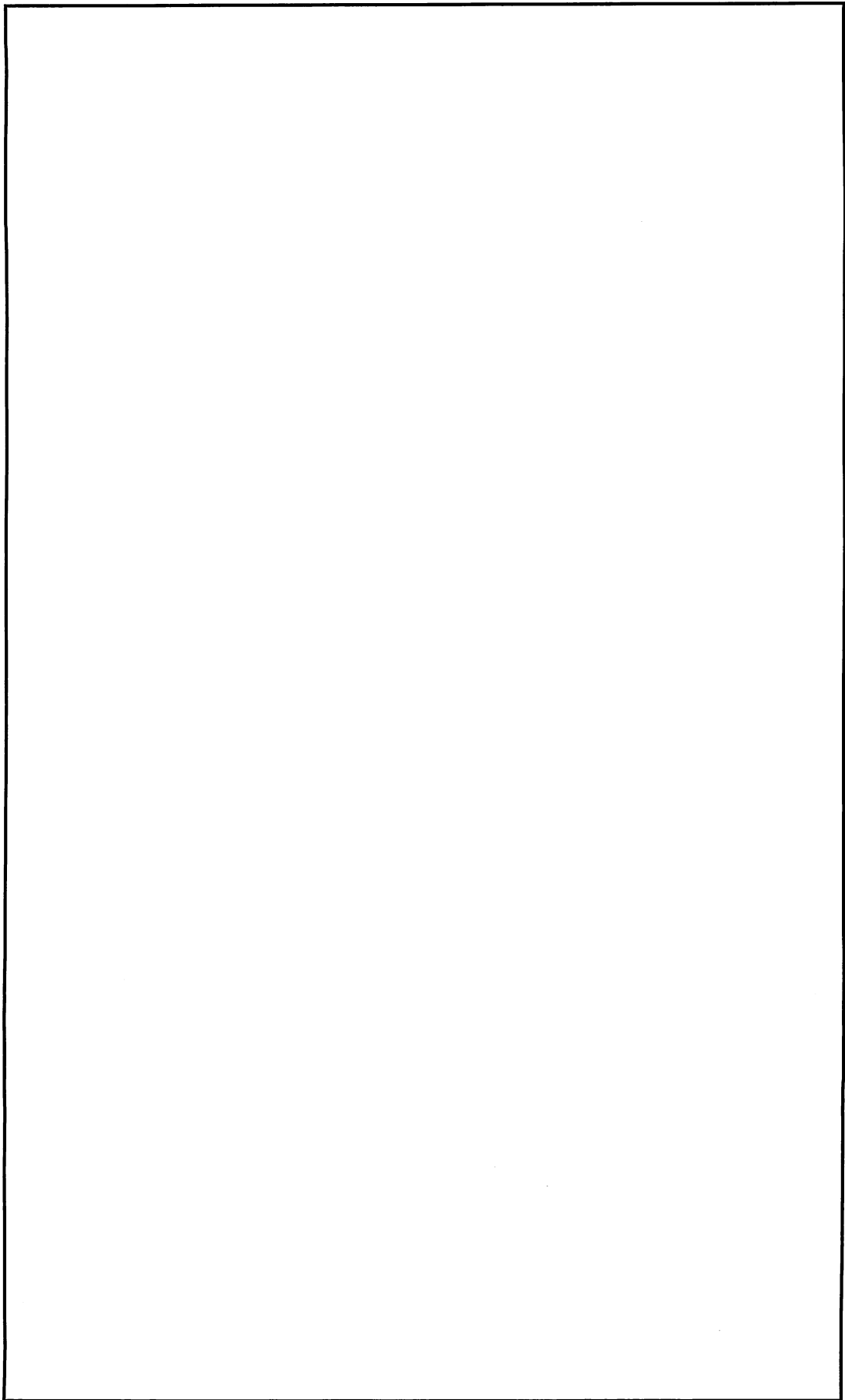
(2) 移付單位名稱如為機關請用印信，如為利害關係人請簽名蓋章。

三、違規條文：如違反法條係兩條以上時，請自行加填。

建築師法第            條第            項第            款。  
 建築法第            條第            項第            款。

四、違規事實：

- (一) 違規種類： 建築師簽證不實。  
 違反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  
 設計違反都市計畫法或建築法。  
 其他。\_\_\_\_\_。
- (二) 違規證據：(如相片、查驗單、鑑定報告書、委託契約書) 有關委託鑑定時請載明鑑定建築師是否設計得當、鑑定損害原因及責任歸屬，以利本委員辦理懲處。
- (三) 事實詳述：(註：1 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係採決議制，且僅針對移付原因審議，不負其他調查責任，故移付機關務必詳細查明違反法條、違規事實、原因鑑定並敘明發生日期、經過情形。另請針對疑涉違規條文之證據詳述，餘與懲處之條文無關部分，請勿贅述。2 懲戒會議召開時，務請移付機關科室主管率同相關承辦員出席供委員諮詢。3 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加頁。)



附表二

### 花蓮縣政府辦理建築師懲戒業務作業流程圖

